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轉組辦法

（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）

115.11.06 11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學生如欲申請轉組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轉組。

第二條：本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自次學年度起轉至另一組。申請前二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（GPA）達 3.38 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組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申請程序：

1.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所定轉系申請時間辦理。

2.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成績證明一份，送請學術導師簽章後，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。

3.申請人應參加本系辦理之複試；複試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依當年度本系網頁之公告辦理。

4.複試通過名單送請系主任核定後，並公告於本系網頁或公佈欄。

第四條：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轉組學生應補足轉入組別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。

第六條：轉組**錄取**名額，以轉入組別該年級之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且轉入組別該年級之轉組錄取人數總計至多五人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